合同编号:_QJJT-2025-MGSFY-001_

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仁和村、双河社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 巧农领发〔2025〕8 号
- 4. 工程内容: 滴管工程(输水主管 4865m,输水干管 153064m,阀门井7座,排气井37座);仁合片区试验基地(输水主管 3200m,输水干管 9600m,阀门井4座,排气井4座);双河片区试验基地微喷工程(输水主管 620m,输水干管 2620m,阀门井3座);田间道路(1000m);沟渠(8047m);进水池、沉砂池及引水管工程(1080m)。(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 (¥: 5556386.81元) (最终的支付总额以竣工决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李翠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孔 法处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123015139072B

地址: 巧家县金塘镇双河社区

电话: 0870-7433076

开户银行: 巧家农商行金塘支行

帐号: 21000153325820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志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301MA6QAUAB1J

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上江

镇中交绿色香料产业园

电话: 136388502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巧家

堂琅支行

帐号: 24033401040022080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地。

永久占地包括:<u>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u>。 临时占地包括:<u>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u>。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u>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 联络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寿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通讯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7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u> 条款。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寿行;

联系电话: 13887069692;

电子信箱: 384926834@qq.com;

通信地址:金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u>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施工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配合协调必要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满足施工要求,接点 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 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决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李翠琼</u> ;
身份证号:5335221992122110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云 2532018202155137</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云建安 B(2023)0038889</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u>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通信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 4.2 监理人员

名称:云南天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军;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00413278);

监理工程师: 吴光兴;

联系电话: 15288558404;

电子信箱: 150487435@qq.com;

通信地址: 巧家县堂琅鑫苑 15 幢 1 单元 602 室。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JGJ146-2004)。

-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u> <u>后 5 天内</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u>; ②重大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工期延迟按合同总</u>价的万分之五每天处罚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以上;
- (2)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7天以上天气;
- (3) 特大台风(根据按气象规定文件须要停工)。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u>由承包人承担</u>。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10. 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云南省和昭通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投标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1. 价格调整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2. 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14 日内预付工程价款 30%。随后根据完成总工程量百分比,承包人提供进度付款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低于完成工程量 10 个百分点的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应当由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齐备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14.2 办理结算事宜,扣取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按照结算书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后据实返还,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13. 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前完工,如 乙方造成工程逾期,则向甲方支付每天 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u>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u>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 14.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四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14.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u>收到申请 28 天内</u>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 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u>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u>发包人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

整体工程质保1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双</u>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16.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u> <u>法律责任</u>。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巧家县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编号: QJJT-2025-MGSFY-001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云南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整体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u>按国家及建设</u>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招标承诺及有关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u>3</u>%。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承包方提供相关材料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

息返还承包人。

非工程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司》(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1、这个(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123015139072B

地址: 巧家县金塘镇双河社区

电话: 0870-7433076

承包人: 医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301MA6QAUAB1J

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上江

镇中交绿色香料产业园

电话: 13638850208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2:

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 云南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中标价: 5556386.81 元
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金塘镇仁和村、双河社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定标形式: 现场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 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 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 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 方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喝、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 工程分包、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 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札没备。
-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

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质量监督)。 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 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 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

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多加兴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火**: 3人 3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123015139072B

地址: 巧家县金塘镇双河社区

电话: 0870-7433076

)よみかましまれまれかって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301MA6QAUAB1.J

何

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

市上江镇中交绿色香料产业园

电话: 13638850208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3:

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安全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巧家县金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施工):云南轩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u>巧家县金塘镇芒果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u>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目标,明确甲、乙双方的生产安全责任,现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 8. 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10. 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11.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12. 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 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

承包

部工程竣工验或后集效。

五, 亦合同一式學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123015139072B

地址: 巧家县金塘镇双河社区

电话: 0870-7433076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301MA6QAUAB1J

地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上江

镇中交绿色香料产业园

电话: 13638850208

2025年3月26日